

# 江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相关文件精神，为落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专业实践工作环节，做好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不断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专业实践目的

通过专业实践使全日制学位研究生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职业素养和基本技能，推进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 二、专业实践组织

研究生院对我校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中心、研究院、所，下同）专业实践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负责全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培养单位成立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

## 三、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通

过承担或参与实际问题调研、应用课题研究、项目规划设计、教育教学、案例编制与分析、观摩等实务工作。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2. 由导师结合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意向，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可自行联系单位进行实践。

#### **四、专业实践指导**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两位导师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商定专业实践计划的细则，制定专业实践工作计划，组织和落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专业实践主要依托校外导师指导进行。专业实践工作的指导教师、研究生师生比一般不超过 1：5。

各培养单位根据《江苏大学校外实践指导教师聘任办法》，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的队伍建设，加快“双导师”制进程，强化校外导师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别是专业实践工作中的作用。

#### **五、专业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实践教学要能培养和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体专业实践内容要求各培养单位自定并报研究生院存档备案。

入学前具有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长为六个月；入学

前不具有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长为一年。

## 六、专业实践具体流程及工作要求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时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提出选择实践基地初步意向，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专业实践计划，经导师和培养单位批准后，报送研究生院。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实践计划执行专业实践，在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研究生应于实践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打印后由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实践单位、校内指导教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存入个人科技档案。

## 第七条 专业实践考核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专业实践后提交《江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由实践单位根据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表现进行成绩考核评定。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凡获评优秀的，须在其培养单位的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凡专业实践成绩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费用自理。凡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学分及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 八、专业实践经费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经费由各培养单位、导师从学校每年划拨的培养经费中自主支付。

专业实践经费主要用于校内外指导教师指导费、资料费、往返实践单

位交通费、住宿费等，有关标准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专业实践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 九、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